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为合营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对合营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向合营公司增资有利于铭仕威唐的持续经营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贇

郑岳久

2023年09月27日